**附件1**

**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业名称 | 补助环节 | **单户最低规模要求** | **补助标准** | **支持内容及方向** | 备注 |
| 补助比例(%) | **补助金额(元)** |
| **畜牧业** | **良种能繁母畜养殖** |  |
| 1.引进良种母畜 | 引进1头只以上 | 不超过当地市场价 的40% | 牛不超过4000元/头 羊不超过400元/只 | 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，引进符合当地 主导牛羊品种的能繁母畜，购买良种能繁母 畜，饲养3个月以上，每头(只)母畜当年只 补一次 | 对购进骆驼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，由各县市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。每头(只)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|
| 2.自繁良种母畜 | 自繁1头只以上 | 不超过饲养成本的 50% | 牛不超过3000元/头 羊不超过300元/只 | 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，通过自繁当年 新增符合当地主导牛羊品种的母畜，饲养3个 月以上，每头(只)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| 对自繁新增骆驼等母畜饲 养3个月以上的，由各县市 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 体补助标准。每头(只)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业名称 | **补助环节** | **单户最低规模要求** | **补助标准** | **支持内容及方向** | 备注 |
| 补助比例(%) | 补助金额(元) |
| **畜牧业** | **禽类养殖** |  |
| 1.鸡鸭鹅养殖 | 养殖规模50羽以上 | 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% | 不超过10元/羽 | 支持养殖户扩大鸡鸭鹅养殖规模，利用现有 棚圈设施，扩大规模达到50羽以上，饲养3个 月以上 |  |
| 2.肉鸽养殖 | 养殖规模100羽以上 | 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% | 不超过3元/羽 | 支持养殖户扩大肉鸽养殖规模，利用现有棚 圈设施，扩大规模达到100羽以上，饲养30天 以上 |  |
| **畜禽养殖提质增效** |  |
| 1.品种改良 |  |  |  |  |  |
| (1)性控冻精配种并 定胎(牛) | 受孕成功 | 不超过成本价格的 50% | 不超过200元/头 | 支持牛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，补齐 养殖环节的短板不足 |  |
| (2)人工授精配种并 定胎(羊) | 受孕成功 | 不超过成本价格的 50% | 不超过40元/头 | 支持羊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，减少 种公羊的饲养量，提高新增羔羊的质量 |  |
| 2.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 化服务 | 1次以上 | 不超过社会化服务 项目市场价格的50% | 全年不超过200元 | 支持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技术服务，将常 见多发病免疫、药浴驱虫、消杀等有偿交于 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体完成，提高科学防控 能力 |  |
| **养殖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提升** |  |
| 1.青贮窖 |  |  |  |  |  |
| (1)新建青贮窖 | 1座 | 不超过新建或改造 成本的30% | 不超过1000元/座 | 支持新建砖混结构、容积达到20立方米 (含)以上的青贮窖 |  |
| (2)改造青贮窖 | 1座 | 不超过改造成本的 30% | 不超过500元/座 | 支持修缮青贮窖，不断改善饲草压制的基础 设施，确保生产安全 |  |
| 2.养殖圈舍设施改造 | 1个 | 不超过新建或改造 成本的30% | 不超过1000元/个 | 支持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、食槽、饮水、 棚顶、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业名称 | **补助环节** | **单户最低规模要求** | **补助标准** | **支持内容及方向** | 备注 |
| **补助比例(%)** | **补助金额(元)** |
| **畜牧业** | **优质饲草料** |  |
| 1.饲草料 | 1吨以上 | 不超过市场价格的 10% | 不超过50元/吨 | 支持青贮等饲料的利用，鼓励扩大饲用青贮 压制规模，增加养殖牲畜数量，引导利用裹 包青贮玉米及棉杆发酵等饲料 |  |